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双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相关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其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与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宁波粤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斌、徐玲霞、西藏利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从事柔性印制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意向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就相关事项与有关方进行商讨沟通，但鉴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各方未能按照《意向协议》约定的有效期60天内签署正式协议。为顺利推进合作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与乙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投资意向协议》中第5.3条第（3）项修改为：“本协议生效后的120天内，双方未就本次投资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的，《投资意向协议》终止；”

（注：5.3条第（3）项约定：“若在《投资意向协议》生效后的60天内，双方未就本

次投资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的，《投资意向协议》终止”)

2、《投资意向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项，仍以《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文件尚未正式签署，签署的《补充协议》仅为《意向协议》的补充，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的补充，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等做进一步协商谈判，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及具体合作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